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公司与华北制药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伦药业”、“公司”或“本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因销售商品、购买商品事项与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北制药”）将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根据公司及下属企业 2018 年的生产经营计划，预计 2018 年度因销售商品、购买材料事项与华北制药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概述

公司与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北制药”，证券代码：600812）的关联交易是指本公司及下属企业与关联方华北制药发生的销售商品及材料采购业务形成的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王广基先生任华北制药独立董事，因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华北制药为公司关联法人。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与华北制药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即生效。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无需经有关部门的批准。

2018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与华北制药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王广基回避表决，其余董事的表决情况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的意见，并就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预计2018年度的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	上年实际发生
--------	-----	------------	--------

		额（万元）	发生金额（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材料采购	华北制药	1,500	48,628,578	25.09%
商品销售	华北制药	30,000	199,357,308	47.59%
合计		31,500	247,985,886	——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公司与华北制药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的金额为52,818,162.40元。

二、关联方介绍、关联关系及其履约能力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介绍

华北制药成立于1992年12月，公司住所：石家庄市和平东路388号。注册资本为16.3亿人民币，法定代表人：郭周克。经营范围为粉针剂、片剂、颗粒剂、原料药、无菌原料药、硬胶囊剂、软胶囊剂、滴眼剂、口服溶液剂、小容量注射剂、精神药品、凝胶剂、冻干粉针剂、大容量注射剂的生产，中药饮片的生产及销售（具体品种以许可证为准）；医药中间体、植物提取物、食品添加剂（番茄红素、 β -胡萝卜素）的生产、销售；货物仓储（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者需审批的除外）；普通货运；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医药化工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服务；机器设备清洗、机电仪安装、检定检修；粮食、包装材料、化妆品、办公用品、劳保用品、日常百货、服装、建筑材料、通讯器材、电子产品、塑橡制品、汽车配件、办公家具、润滑油、五金、仪器仪表、药用玻璃制品、化学试剂、机械设备、电器机械及零配件的批发、零售（以上事项需前置审批的除外）；卫生用品的销售；以下限项目分支机构经营（涉及许可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药用辅料（重组人血白蛋白）、栓剂、酏剂、散剂、空心胶囊、合剂、滴丸剂、口服液、溶液剂的生产；重组人血白蛋白（非血液制品、非药品）的生产、销售；兽药销售；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的批发；计生用品（药品、需审批的医疗器械除外）、保健品、药用中间体、植物提取物零售；药用玻璃瓶、日用玻璃制品、工业氧气的生产；预包装食品、化工产品、钢材及其制品、铝材及其制品、纸张、有色金属、焦炭的批发、零售；中药类产品、中西药、生物技术产品、农兽药及

综合技术的研发。

（二）关联关系及履约能力

公司独立董事王广基先生任华北制药独立董事。因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的规定，华北制药为公司关联方。

华北制药依法存续，本公司与其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履约风险。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本公司及下属企业与关联方华北制药之间发生的销售商品为关联交易，华北制药作为公司的客户之一，对其销售的产品主要为 6-氨基青霉烷酸和青霉素 G 钾盐。双方交易价格的定价政策与公司销售给其他客户的定价政策保持一致，并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公司对其的销售管理模式也与其他客户完全一致，采取“结算价”、“回款信用期约定”等具体管理措施，并通过书面协议方式进行。

2、本公司及下属企业与关联方华北制药之间发生的青霉素 V 钾原材料采购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原材料采购，该等采购严格遵守本公司关于原材料采购的相关制度，在综合各方面因素评定的基础之上，公平、公允地进行交易。2018 年，公司已严格按照采购业务内部控制流程与华北制药签订材料供应协议，协议约定了货物的质量要求、交货时间及数量、地点、价格、质量标准、验收流程、付款方式等内容；该等定价也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公司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按照合同的约定事项执行相关条款。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华北制药销售商品、采购材料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与稳定经营。该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

为保持公司生产经营持续稳定发展，公司需要与华北制药发生日常性销售产

品和材料采购日常关联交易，公司预计 2018 年度与华北制药之间的交易总额不超过 3.15 亿元。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我们进行了确认和事先审核，程序合法，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核查后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提高经济效益的市场化选择，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能够增加公司营业收入，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况。

七、备查文件

- 1、经公司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的相关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6 日